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31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附件

合肥市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的行为或出现师德负面清单所列的失范行为。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五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坚持的原则

（一）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

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二）引导全体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六条 在坚定政治方向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一）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歪曲党史、国史、军史，危及意识形态安全。

（三）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第七条 在自觉爱国守法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四）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

（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

(七)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八条 在爱校护校遵纪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八) 恶意诋毁学校，对学校形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九) 违反学校政策或校纪校规，造成负面影响。

(十) 不服从学校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十一)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第九条 在传播优秀文化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十二)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

(十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宣扬封建迷信思想，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十四)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十五)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第十条 在潜心教书育人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十六) 在教育教学中，传播不正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十七) 违反或干扰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造成教学责任事故、学生管理工作事故等。

(十八) 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在关心爱护学生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十九)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二十) 违反教育规律，不公平公正地对待学生，体罚、伤害学生或以讽刺、挖苦、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

(二十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采取诱骗、诱导等方式，损害学生正当利益，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资料、保险等产品或服务，谋取私利或给学生财产造成损失。

第十二条 在坚持言行雅正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二十二)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二十三)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言行举止、穿着打扮与教师身份不符，存在有损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二十四)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二十五) 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或酒后进入课堂，或在课堂上吸烟、接打电话等有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行为，或上班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务，造成不良影响。

(二十六) 以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搬弄是非，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等活动。

第十三条 在遵守学术规范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二十七)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

(二十八)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

(二十九)发表成果署名不当，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三十)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第十四条 在秉持公平诚信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三十一)伪造学历(学位)、资历等相关个人信息。

(三十二)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恶意诋毁他人。

(三十三)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十五条 在坚守廉洁自律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三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十六)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

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存在行贿受贿行为。

(三十七)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利，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十六条 在积极奉献社会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三十八)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方面的师德负面清单

(三十九)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负面清单所列的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其行为性质、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视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况暂停授课。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或降撤职、解聘。对不适宜从事教学

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担任行政职务的，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第二十条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发现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需要进行调查的，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报经校长批准后，牵头会同有关涉及部门进行调查。其中，对院部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书记批准。具体处理程序如下：

（一）调查和决定。组成调查组，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提出处

理意见，形成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成员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报学校集体研究决定。

（二）告知和处理。处理决定作出后，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职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通知受处理教职工本人，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受处理教职工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三）申诉和复查。受处理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复查和答复。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四）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对教职工的处理，在处分期满后可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部门其他领

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并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职工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聘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